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54號

原　　告　鞏秋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車輛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（如系爭車輛現值、近期買賣交易價格或鑑定報告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陳報之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查報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1,650,000 元定之，並將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 ,335 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